

# 吉林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近期生产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在近1年内生产的同一抽样批中随机抽取8只，4只为检验用样品，4只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强制性条款/推荐性条款	检验项目分类			备注
					安全性指标	性能指标	其它指标	
1	火灾灵敏度试验	GB 20517-2006	GB 20517-2006	强制性	●			
2	重复性试验	GB 20517-2006	GB 20517-2006	强制性		●		
3	方位试验	GB 20517-2006	GB 20517-2006	强制性		●		
4	一致性试验	GB 20517-2006	GB 20517-2006	强制性		●		
5	电源参数波动试验	GB 20517-2006	GB 20517-2006	强制性		●		
6	气流试验	GB 20517-2006	GB 20517-2006	强制性		●		
7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GB 20517-2006	GB 20517-2006	强制性		●		
8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GB 20517-2006	GB 20517-2006	强制性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